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麗君
電話：03-5427974*110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51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32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(修訂版)與學習障礙鑑定說明影片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28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1條、第26條規定之修正，為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學習障礙之鑑定，教育部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訂旨揭手冊，並拍攝說明影片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及說明影片之查詢路徑如下：手冊請至「相關選單→下載專區」(<https://gov.tw/RQ3>)下載；說明影片請至「相關選單→特教影音」(<https://gov.tw/jw4>)觀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輔導處

115/08/05 09:27



1150003846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